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注册申报的服务能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廷春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韶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少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